沪尚回收项目及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5512526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上海城投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65 号黄浦区绿化市容局　　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25 号 5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62

电话：15026591630　　电话：13774375917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贾明豪　　联系人：刘光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服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1.2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本市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0 号）、《上海市可回

收物回收体系建设和运营管理导则（2024 版）》（沪绿容〔2024〕304 号）及《黄浦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补贴实施细则》（黄绿容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黄浦区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一家具备专业资质的回收主体企业。在黄浦区区域内开展回收服务进小区工作，对居民区低价值可回收物进行托底性回收，建立“沪尚回收”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1.3 合同总价为：_6081575 元（陆佰零捌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2、服务期限：一年。

3、合同付款方式：每个季度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费用，均按实结算。

4、违约责任

4.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

4.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4.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且以孰高者为准）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4.6　履约保证金

4.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一般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4.6.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5、其他

5.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5.2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已经在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的内容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5.7 合同有效期：12 个月

6.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

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7.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